SJHSBHW2026169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检验科结核、非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项目试剂采购项目合同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采购，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西安旌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单位	含税价格（元）
分枝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实时荧光法）	20 人份/盒	42 元/人份	盒	840 元/盒

二、交货期

交货期：甲方根据使用量制定月采购计划，乙方接到甲方采购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将采购耗材送达甲方库房(急需耗材 72 小时内送达)。

三、合同款项支付

3.1、本合同以成交单价为计价依据，最终按照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乙方应当在甲方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金额与结算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2、本采购周期内，若本次招标标的试剂纳入陕西省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则本合同价格按照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签订的三方协议约定新价

格执行。

3.3、本采购周期内，若本次招标标的试剂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调整挂网限价，调整后的限价低于本次中标价格的，由双方协商，以该试剂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的加权平均价为参考调整本合同价格。最终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招标价格。

3.4、乙方按照计划配送试剂，需票、货同行，财务入库挂账后，原则上不超过十个月结算一次。

3.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耗材送达后，甲方应对试剂品名、规格/型号及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核对，如有异议，应在10日内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逾期通知，视为验收合格。

3.6、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质量问题，经乙方质检部门确认后予以调换，对于调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便结算时对账。乙方应保证试剂的运输等质量要求。对于滞销使用的试剂，甲方应在有效期前至少3个月内向乙方通知，乙方需及时免费更换或调剂其它单位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7、有效期：产品有效期≥18个月，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计算。甲方需保证耗材库房符合产品存放要求。

3.8、交货地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指定地点。

四、违约责任

4.1、乙方如不能及时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一计算。

4.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

承担已结算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4.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4.4、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五、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六、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接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七、纠纷解决

7.1、争议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

要开支)。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乙方履约不合理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其中包括乙方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等内容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违约金。

8.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1.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8.1.5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不负责任,除非损害是甲方故意造成的。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完成服务。乙方人员前往检验科应由甲方人员陪同,同时遵守各种规定。乙方在甲方操作期间,须由甲方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承担补足责任。

8.2.2 乙方供货期间,负责该试剂用设备的维修维保,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因乙方技术问题或维护问题,造成甲方的试剂受到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8.2.3 乙方在接到甲方采购计划后,应按照服务相应级别约定到场,若乙方响应不及时,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九、合同解除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迟延20天仍未完成的。

9.2 乙方耗材试剂质量经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甲方或第三方验收的。

9.3 乙方擅自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委托的。

9.4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

9.5 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十、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上湾村甲字1号13-3010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安区支行

账 户：3700020909089200856

电 话：02985899021

签订时间：2026.1.27

乙方（签章）：西安旌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4幢1单元2211室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户：129907516810701

电 话：02981116967

签订时间：2026.1.27